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卓鑫投资向 BNL 采购金锭、银锭构成
持续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将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卓鑫投资向 BNL 采购金锭、银锭构成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卓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鑫投资”）与 Barrick (Niugini) Limited（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以下简称“BNL”）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卓鑫投资和 BNL 的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丁仕达

卢世华

邱冠周

薛海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卓鑫投资向 BNL 采购金锭、银锭

构成持续关联交易的意见

就卓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鑫投资”）向 Barrick (Niugini) Limited（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以下简称“BNL”）采购金锭、银锭构成持续关联交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应合同等相关资料，交易的基本概况是：

1、基本内容

于协议有效期内，BNL 同意出售给卓鑫投资、而卓鑫投资同意按股权比例向 BNL 购买其生产的金锭、银锭。在协议有效期内（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卓鑫投资向 BNL 购买的金锭、银锭合计最高交易金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合人民币 9.525 亿元，按 2015 年 10 月 28 日外汇牌价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35 元折算，下同）。

卓鑫投资购买的 Porgera 金、银锭，须具有主要金、银市场认可的规格。

2、定价原则

购买金锭、银锭的价格为发票日期当天的伦敦黄金价格及伦敦白银价格。

3、开票与结算

(1) BNL 确认其金属账户收到由冶炼厂转入的 Porgera 金锭、银锭后向卓鑫投资开出发票，并列明以下事项：(a)按股权比例将予交付的金锭、银锭盎司数量，及(b)须支付予 BNL 的金额等。

(2) BNL 发出发票后，卓鑫投资须于两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将款项全额支付予 BNL 账户。

(3) BNL 须于发出发票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发票所列的金锭和银锭按协议约定的方式贷记至卓鑫投资的金属账户。

4、条款及中止协议

(1) 协议有效期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直至卓鑫投资提早 90 天以书面通知方式向 BNL 提出中止为止；

(2) 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亦可由 BNL 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卓鑫投资提出中止：

(a) 卓鑫投资没有履行其付款或购买责任，且收到有关货款拖欠事项的书面通知后没有在 15 天内采取补救措施；

(b) 卓鑫投资因遭遇重大的无行为能力情况(包括宣布破产或无力清偿债务、涉入诉讼或遭到起诉)，其对于本协议的履行能力受到干预，且该等重大的无行

为能力情况持续(持续不稳定或未被解除)达 30 天。

5、逾期罚款

当卓鑫投资拖欠付款的情况出现或持续,卓鑫投资须按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就应支付却逾期未付予 BNL 的金额支付利息,付息期为付款到期日起至全额付清欠款之日止,由拖欠日起至悉数归还期间的年利率按还款日 LIBOR+2% 计算。

经对该持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持续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额度,考虑到了 Porgera 的产量以及金属的未来价格走势;

2、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及本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

同意卓鑫投资向 BNL 购买金锭、银锭,在协议有效期内合计最高交易金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合人民币 9.525 亿元),并同意卓鑫投资与 BNL 签署《金锭、银锭购买协议》。

独立董事签字:

丁仕达

卢世华

邱冠周

薛海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